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文件

湘外院〔2023〕64号

关于印发《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 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2023年7月31日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 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教育教学能力突出、专业实践能力过硬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和《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主要适用于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学校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参照实施。

第三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分初级、中级、高级“双师型”教师三个等级，申请认定的教师必须满足基本条件和相应等级认定条件。

第二章 “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近5年无师德失范行为和其他违纪违规现象。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

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

3. 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4.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近5年中有6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的实践经验。

第五条 认定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近5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至少1次良好；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奖。

2. 教科研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担任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或校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成员。

（2）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参与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参编本专业教材（副主编及以上）、著作1本；或获专利、教学成果（教材）奖

1 项；或参与横向课题研究到账经费自科类 2 万元以上、社科类 1 万元以上。

(3) 参与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改革等项目。

3. 实践能力至少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初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3) 近 5 年，参与企事业单位的各类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取得一定成果，得到企业认可。

(4) 参加实践时长大于 2 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考核合格。

(5) 个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奖。

(6) 担任市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裁判。

(7) 具有其他相应能力水平的证明。

(二) 中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近 5 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至少 2 次良好。

2. 教科研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或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核心成员（前 6）。

(2)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前 6）；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参编本专业教材（副主编及以上）、著作 2 本；或获专利 2 项；或参与横向课题研究到账经费自科类 5 万元以上、社科类 2 万元以上。

(3) 主持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改革项目；或为以上同类省级项目成员。

3. 实践能力至少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中级及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中级及以上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或持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3) 近 5 年，参与企事业单位的各类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取得 2 项及以上成果。

(4) 参加实践时长大于 2 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考核合格。

(5) 担任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裁判。

(6) 具有其他相应能力水平的证明。

4. 获奖情况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奖。

(2) 参与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3) 个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奖。

(4) 参与行业组织的专业技能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三) 高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近5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至少2次优秀。

2. 教科研能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省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成员。

(2) 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后，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1项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或教研教改论文1篇及以上；或主编本专业教材、著作2本；或获专利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研究到账经费自科类10万元以上、社科类4万元以上。

(3) 主持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改革项目。

3. 实践能力至少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高级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行业高级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或持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3) 近 5 年，参与企事业单位的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取得 3 项及以上成果。

(4) 担任国家、省级培训技能实践项目讲师。

(5) 担任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主裁判。

4. 获奖情况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教师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2) 主要参与（前 6 名）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3) 个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4) 参与行业组织的专业技能类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三章 “双师型”教师认定程序

第六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原则上每年受理一次，一般安排在下半年进行。

第七条 “双师型”教师资格有效期为五年，届满后必须重新认定。申报晋升高一级资格，需在现有资格上满一年后提出申请。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个人填写《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并将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提交给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

（二）二级学院（教学部）推荐。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根据个人申报材料，对照各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后报组织人事处。

（三）初审。组织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汇总二级学院（教学部）上报的材料进行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四）专家组评议。专家组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推荐的人员进行评议，提出拟认定名单。

（五）校长办公会审定。组织人事处汇总认定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六）公示、下文。将校长办公会审定的各级“双师型”教师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下发文件认定。

第四章 “双师型”教师管理

第九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作为教师考核、职称评审、岗位晋级等项目的加分依据。

第十条 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选送“双师型”教师外出学习、进修、交流。

第十一条 学校确保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